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其系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 5%，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追溯确认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公司在 2016 年度内预计将继续与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包括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等在内的一系列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销售（产品、服务等）。

除上述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外，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将增加与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以下为本次增加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具体情况：

一、增加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原预计金额	增加预计金额	2016 年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等	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不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	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二、关联关系

1、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基本情况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为福建省财政厅举办的事业单位法人，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事证第 135000000938
法定代表人	林梦尘
经费来源	财政核拨

开办资金	1,977 万元
举办单位	福建省财政厅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中山路 5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负责建设和管理厅机关局域网;承担财政业务应用计算机系统的开发和数据管理;承担信息资源开发、数据库建设和信息服务;负责厅机关办公自动化系统建设和计算机网络系统的安全保密工作等。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系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 5%,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关联方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为福建省财政厅举办的事业单位法人,履约能力正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2016 年因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预计公司本年度向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等在内的一系列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将与关联方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业务往来,以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结算价格,交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为福建省财政厅举办的事业单位法人,公司与其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向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 2016 年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司

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宜。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进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六日